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連同年報寄發之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涵義；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言，為63,369,036股股份；而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副主席)

劉錦容

何鵬程

林志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以及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現有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失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發行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大會更新授權，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股東大會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及鍾錦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及鍾錦光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股份數目為63,369,036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可認購合共6,03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9.5%。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可經股東批准「更新」，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因此，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12,420,362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股份數目將更新至91,242,0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912,420,362股股份約0.66%。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計及下列各項：

- (a)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涉及額外91,242,036股股份；及
- (b)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6,036,000股股份，

(1)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及(2)根據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97,278,03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12,420,362股股份約10.66%，屬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購股權計劃之30%計劃限額範圍內。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之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

董事會函件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有關表決結果之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並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禮謙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股份912,420,362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1,242,036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會按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此減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	0.240	0.140
十一月	0.170	0.150
十二月	0.190	0.14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245	0.160
二月	0.250	0.160
三月	0.195	0.160
四月	0.240	0.165
五月	0.525	0.200
六月	0.475	0.295
七月	0.315	0.218
八月	0.236	0.132
九月	0.168	0.134
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4	0.094

5.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一切適用之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數量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34,804,29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7%。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主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2%。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導致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周禮謙先生，五十八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擁有逾三十年製造電纜及電線產品之經驗。周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周先生胞姊之女婿劉錦容先生有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惟可獲取由董事會按照(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表現所釐定每年3,2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周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周錦華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東莞廠房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東莞製造設施之日常運作，包括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擁有逾二十年製造電纜及電線產品之經驗。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聘用期，惟可獲取由董事會按照其職務、職責及表現所釐定每年1,366,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鍾錦光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之監察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澳洲新英格蘭大學財務管理深造文憑。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鍾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鍾先

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有服務合約，惟可獲取參照市場價格釐定之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鍾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禮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重選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B段所載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批准及確認更新於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禮謙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何鵬程先生及林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